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